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解读《西双版纳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2016—2020年)》

日前，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西双版纳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西政发〔2017〕2号），为了便于各有关单位更好的理解该实施方案涉及到扶贫方面的内容，切实做好工作落实，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战略思想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历史使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和艰巨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国家以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战场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的攻坚时期。全州扶贫开发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一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和省委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切实将扶贫开发工作放到更加重要、更为突出的位置，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扶持力度，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全面完成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任务，实现行政村五有、村小组五通、农户五有、全村五达到的目标，确保到 2020 年与全省乃至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府主导，分级责任；创新思路，因户施策；发展经济，保护环境；部门帮扶，社会参与。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全州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实现小康路上一个贫困地区不掉队、一个民族都不落伍、一个贫困群众都不落下。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任务

（一）组织领导

州委、州政府成立西双版纳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州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挂包帮），各县市区担负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二）实施任务

一是确保 2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解决出行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确保 6 个贫困乡镇、46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水平明显提高，特色主导产业对贫困人口的辐射带动能力增强，社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是确保到 2019 年现行标准下全州 3850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5 年翻一番以上，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到 2020 年贫困人口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达到 1 万元以上。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